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1. 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24日
2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形式
3. 出席会议的董事：王曙光、戚淦超、路国平、贾红兵、赵凤高、严宁荣
4. 会议主持人：王曙光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会议通知已发给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各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，实到董事6名，整个会议进行期间，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，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的决议

经过充分审议，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2. 审议《关于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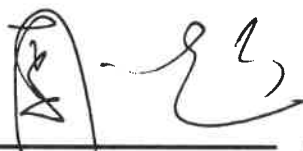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)


与会董事签字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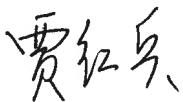
王曙光




戚淦超



赵凤高



贾红兵



严宁荣



路国平

董事会秘书签字

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2023年 月 24日